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临夏州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临州办发〔2019〕59号 2019年7月8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临夏州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州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夏州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开拓临夏旅游客源市场，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州投资发展旅游业的积极性，增强发展动力，提升品牌形象，全面推进我州全域旅游发展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章 扶持奖励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在本州依法注册、依法缴税并纳入临夏州旅游行业管理范围内的A级景区、旅游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商品、自驾车营地、农家乐、民宿、家庭旅馆（客栈）等旅游企事业单位；临夏州外组

团来临旅行社（简称“州外组团社”）；其他旅游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。

第三章 扶持奖励项目和标准

第三条 旅行社组团入临旅游奖励。

1.州内旅行社组织或接待国内外游客来临夏旅游，且在县市住宿至少1晚、游览2个以上有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的，按照每人5元给予奖励；在县市住宿至少2晚、游览3个以上有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的，按照每人10元给予奖励。

2.州内外旅行社组织同一客源地的自驾游车队，一次性组织20辆以上，人数不少于50人，在县市住宿至少1晚、游览2个以上有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，按照每辆车50元给予奖励；在县市住宿至少2晚、游览3个以上有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，按照每辆车100元给予奖励。组织自驾游的旅行社应在团队抵达前24小时，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将团队计划单报相关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备案，不登记备案的，不予补贴。

第四条 景区门票优惠政策。全州收费旅

游景区都要制定门票优惠政策，鼓励支持旅行社组团或个人自驾车来临旅游，景区减少的门票收入由景区所在县市给予一定补贴。

第五条 旅游资源规模和品牌提升奖励。

A 级景区品牌创建。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AAAA、AAAAA 级的景区，经认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；对经过一定经营年限后评定晋级的，按照标准补发差额。

旅游饭店品牌创建。对首次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旅游饭店和绿色饭店的，经认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；对经过一定经营年限后评定晋级的，按照标准补发差额。

旅游资源品牌提升。对当年进入全国 100 强和全省 10 强的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商品商店（名品馆）等旅游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家级 5 万元和省级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六条 旅游业态品牌创建和提升奖励。对首次评定为省级及以上红色旅游经典景区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研学旅游基地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工业遗产旅游基地、旅游度假区等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的，经认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家级 5 万元和省级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七条 扶持发展乡村旅游奖励。

鼓励支持示范区创建。鼓励支持各县市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等示范区创建工作。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争取国家和省上相应的奖励。

鼓励支持乡村旅游品牌创建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全国和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（点）、乡村旅游示范镇（村）、田园综合体、乡村旅游景区；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（点）、乡村

旅游示范镇（村）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家级 5 万元和省级 3 万元的奖励；对当年入选全省十大田园综合体、十大乡村民俗节会、百个最美乡村村镇、百家旅游专业合作社、百家精品民宿、乡村旅游景区的企业和单位，相关县（市）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。

鼓励开办精品农家乐。对乡村农家乐评星定级，以奖代补，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农宅发展农家乐，拓展乡村旅游度假休闲空间。对当年新评定的五星级、四星级农家乐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对经过一定经营年限后评定晋级的，按照标准补发差额。

扶持发展民宿。鼓励企业或个人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房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开办精品民宿。对首次评定为金牌民宿、银牌民宿和铜牌民宿的民宿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；对经过一定经营年限后评定晋级的，按照标准补发差额。

扶持发展家庭旅馆（客栈）。鼓励企业或个人通过改造、建设、租赁等方式开办特色家庭旅馆（客栈），为游客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民俗文化提供多元住宿服务。对首次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家庭旅馆（客栈）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对经过一定经营年限后评定晋级的，按照标准补发差额。

第八条 扶持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奖励。

鼓励企业培养或引进高等级旅游管理或技术人才。在全省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 千元、2 千元、1 千元的奖励；在全国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 千元、3 千元、2 千元的奖励。

参与或评选出的旅游形象大使、旅游商品创新设计人、酒店餐饮标准化管理人员、优秀导游、优秀讲解员等人员，按照实际贡献分别给予国家级 1 万元和省级 5 千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鼓励旅游企业和个人研发旅游商品。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全州文化旅游商品创意与开发，对当年新研发且市场前景广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商标使用权的文旅旅游商品，经县市政府核定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鼓励扶持建设旅游商品店或商品展销中心。对当年在州内旅游景区（景点）新建旅游商品店面积 50m² 以上，且销售或展示我州特色旅游商品的旅游商品店或展销中心，经县市政府核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积极外出参展推广。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本州文化旅游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对当年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本州文化旅游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 万元、5 千元、3 千元的奖励。对参加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交易会、旅游博览会、旅游投资洽谈会、旅游商品博览会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旅游展会的本地企业，根据路程和参展时间等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贴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要求

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

1. 申报奖励的旅行社，须向相关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、团队人员名单、身份证（护照）复印件、景区门票、与组团社签订的确

认件及相关票据复印件、旅游行程计划书、租车合同、酒店住宿确认件及发票复印件；提交《临夏州旅游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临夏州旅游团队（自驾游）接待确认单》（附件 2）。申报自驾游奖励的除提交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车牌号等车辆信息。

2. 申报奖励的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游示范村、星级农家乐、民宿、家庭旅馆（客栈）、旅游示范基地以及旅游商品企业等单位，提交《临夏州旅游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、证书等资料。

3. 申报旅游宣传营销类奖励的，提供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，以及与宣传载体方的正式合同文本、宣传费用支出凭证、宣传推介图文或音像资料等。

4. 凡个人享受本办法涉及奖励政策的，提交《临夏州旅游奖励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、证书等资料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申请奖励的，由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和县市财政局审核。对品牌提升、旅游商品、市场推广、人才建设的奖励随时申报，随时审核，奖励资金三个月内拨付；对组织自驾游入临旅游的奖励实行一团一报，奖励资金三个月内拨付；对旅行社组团入临的奖励实行一月一报，当月的入临人数在次月的十日前申报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，奖励资金三个月内拨付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县市财政列入预算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境外游客不含在我国长期居住留学的留学生和持有1年以上长期签证的外国居民。

第十六条 对新型旅游业态或对旅游业转型升级、品质提升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进行扶持。已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扶持的项目，不再享受本政策。

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对弄虚作假、伪造相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，除依法追回已获奖励资金外，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奖励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该单位当年奖励及评先选优资格：

1. 经查实，由于企业行为造成群众投诉至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2. 当年因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卫生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非法生产、偷漏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；

- 3.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- 4. 年度内受到警告、限期整改、摘牌等处理的；
- 5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- 6.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各级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监督检查的，或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；
- 7. 存在其他取消奖励资格情况的。

第十八条 对已完成的奖励进行后续跟踪监督，受奖励名单将在相关县市政府网上公布，接受行业监督及举报。对经举报查实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将收回奖励资金，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奖励资格，在全行业进行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，并提供给有关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原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 1:

临夏州旅游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	联系电话
申报事项	
申报政策依据	
<p>申请企业申明： 本企业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游客安全与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不存在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重大旅游投诉，不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等各种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。否则按照《临夏州全域旅游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人:

电话:

附件 2:

临夏州旅游团队（自驾游）接待确认单

团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旅行社名称(盖章)		到达县市日期	
		离开县市日期	
行程			
领队姓名及手机号		游客人数/车辆数量	
地接导游及手机号		导游证号	
住宿地点及天数	1 (盖章) 年 月 日	2 (盖章) 年 月 日	3 (盖章) 年 月 日
游览景区	1 (盖章) 年 月 日	2 (盖章) 年 月 日	3 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填表人:

电话:

附件 3:

临夏州旅游奖励个人申请表

推荐单位名称:(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申报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事项			
申报政策依据			
企业推荐说明:		企业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核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

填表人:

电话: